

# 天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大气污染防治达标形势

天津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 (一) 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天津市PM<sub>2.5</sub>浓度41μg/m<sup>3</sup>，较2020年累计改善14.6%；扣除沙尘等影响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66.8%，累计增加1.5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8天，累计减少2天。空气质量总体改善，较2022年有所反弹。

### (二) 主要进展成效

**着力深化三大结构调整。**持续破解园区和钢铁“两个围城”。完成314个工业园区分类施治，7家钢铁企业有序退出3家，炼钢、炼铁产能压减比例超过40%。完成全市1.2万台燃煤锅炉

改燃关停并网任务，保留的 9 台煤粉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累计完成 123 万户“散煤”治理，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黄标车、老旧车约 105 万辆。全市 12 家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率和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均在 80% 以上。积极开展氢燃料电池示范应用。天津港主要大宗货类清洁运输占比超过 70%，集装箱铁水联运规模居全国沿海港口前列。

**持续实施深度治理。**51 台套公共和自备煤电机组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水平，近 3000 台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4 家钢铁企业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通过国家审核；5 家平板玻璃企业全部完成提标治理，13 家垃圾焚烧企业全面升级改造；8 家重点石化企业中 7 家达到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A 级水平；持续实施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清零；对全市 116 家企业的 1469 座各类涉 VOCs 物料储罐建立工作台账，持续推动实施浮盘及高效密封方式改造。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全市道路达标率 85% 以上。率先探索恶臭分级管理模式，构建恶臭污染分级评价体系。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逐年修订《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实行绩效分级管控，全市已有 319 家企业达到环境绩效 A、B 级和引领性水平。在全国率先实现未来 72 小时精细化预报及未来 7 天污染潜势预报；积极推动京

津冀区域会商机制和联防联控。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重污染天气的持续时间和污染程度明显降低。

**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与京津冀协同发布《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先后制修订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锅炉、平板玻璃、生活垃圾焚烧、钢铁、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站等10余项地方标准，并积极探索了地方标准制定的新模式。

**经济社会效益凸显。**产业集中度和装备水平有所提升，2022年单位GD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较2013年分别累计下降98.2%、82.7%、93.7%。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获得感日益提升，蓝天保卫战案例入选天津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十大典型案例前列，空气质量改善成效赢得全市人民普遍认可。

###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复合型污染结构日益凸显。**臭氧（O<sub>3</sub>）浓度在区域中长期处于高位，2023年下滑至区域最差水平；2020年后我市NO<sub>2</sub>浓度在区域内持续处于较高水平，NO<sub>x</sub>和VOCs成为影响空气质量的关键因素。重点季节、重点时段污染问题依然突出，秋冬季PM<sub>2.5</sub>浓度明显趋高、重污染天气多发，春季沙尘和夏季O<sub>3</sub>污染导致优良天数比例下降，如2024年6月份仅8天优良天，极端高温晴热天气易发生O<sub>3</sub>重污染天气，复合型污染凸显。

**主要污染物减排趋缓。**2018年至2023年，天津市工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呈现先降后升趋势，特别是2020年以来逐年上升，2023年重点行业排放量较2020年增加6594吨，且排放基数较大。从重点行业排放来看，吨钢颗粒物排放水平仍有差距，在无组织排放管控、清洁运输等方面处于全国中等水平；装备水平相对落后的火电亚临界机组占比（53.8%）超出全国平均水平约20个百分点，而超临界机组装机容量占比较全国低26%，部分机组供热潜力未能充分发挥；石化、化工行业总体较先进，但企业排放绩效差异大。

**结构性问题仍未根本缓解。**天津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工业结构偏重，重工业占比较高，多年保持在45%左右。能源消费强度偏高，经济社会发展“高碳依赖”的特征明显，第二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34%，而能源消费量却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67%。工业和燃煤排放量占PM<sub>2.5</sub>、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总量的65%、93%和40%，工业和燃煤直接排放及排放前体物二次转化对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全年平均浓度的贡献在50%左右，是最重要的两类污染源。

**部分工业集聚区治理水平仍落后。**工业园区、集聚区数量多、分布散、整体水平偏落后，在园区布局、产业链构成、能源梯级利用与污染集中处理、以及监管保障体系等方面尚存在短板。产出效益位于全市平均值以下的工业片区占比为59%。

传统产业制造环节仍有相当比例集中在产业链附加值相对较低区段。

**移动源污染日益凸显。**天津港作为京津冀地区重要海上门户，以柴油货车为主的集疏港车辆跨区域运输普遍，污染排放较大。按照国家要求，到2025年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但天津港铁矿石清洁运输比例仅为68.3%，距离国家要求仍有差距。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远近结合，分步实施。**以细颗粒物污染为重要突破口，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控制，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向经济发展与污染防治协同转变，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优化结构，绿色转型。**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立足天津市产业发展形势，把握好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战略性、格局性环境问题，强化绿色发展的刚性约束。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提高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的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引导产业升级和布局调整，推动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形成。

**科学治污，精准发力。**精准识别主要污染源类的环境影响贡献及减排潜力，科学评估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效果。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统筹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充分考虑大气自净能力的变化、污染排放绩效的差异，制定针对性、差异化的减排方案，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依法推进，协同联动。**推动法律法规制修订，完善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依法治污，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落实相关部门职责，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与配合，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和经济绿色发展。

###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扣除沙尘等极端气象条件影响后，重污染天比例低于 1%；

到 2027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基

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 **三、重点任务和措施**

#### **(一)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 **1. 充分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

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挥煤电调峰、兜底保障和对新能源发展的支撑调节作用，2024年，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压减主力燃煤电厂（含华电南港）用煤，确保煤量同比下降，在此基础上，确保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下降；2025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时期减煤10%左右的任务目标。2026-2027年，按国家要求，将煤炭消费控制年度目标分解至各区及有关重点企业，实行月调度、超限预警，部门协同管控，确保完成控煤目标，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按时序完成国家“十五五”控煤任务。

推进亚临界机组升级改造，推动国能盘山电厂2024年12月底前完成1台机组延寿改造工程。杨柳青热电2025年底前5#6#机组超超临界高效机组替代启动建设，2027年底前建成投运。2024年10月底前，启动大港电厂关停替代工程，2026年底前建成投运。实施替代的服役期满机组退而不拆作为应急备用电源，保障能源电力安全。

##### **2. 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逐步完善供热区域‘一张网’格局，实施煤电机组供热改造，推进热电解耦，深入挖掘电厂供热能力，发展长距离供热，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推动热电联产、可再生能源、锅炉房等多种能源联合的供热方式。研究建立热电联产出厂热价与能源价格联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持续做好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政策实施及监测，切实发挥容量电价机制保障煤电稳定运行的作用。

持续大力提升新能源占比，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30%以上，新能源发电量占全市用电量比重力争达到10%以上。加大“外电入津”力度，持续加强电网建设，构建我市“三通道两落点”特高压受电格局。进一步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增强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及外受电的接纳能力，在此基础上，构建我市可再生能源电力和外受电力为主体、气电冲锋辅助、煤电兜底保障、分布式电力分担补充的电力系统。到2025年，净外受电占比达到三分之一。加大能源政策供给，建立健全促进新能源发展和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的政策机制。

### **3. 持续巩固散煤治理成效**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巩固清洁取暖改造（除山区等不具备条件的以及纳入拆迁改造计划的区域外）、商业活动无煤化和商户生产生活采暖用煤



清洁化的治理成效。

## **(二)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 **1. 落后产业绿色转型**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有序推动限制类产能退出。钢铁行业短流程电炉炼钢产能、产量达到国家要求，到2025年全市电炉钢产能占比达到25%。全面退出淘汰类的热轧窄带生产线，鼓励限制类独立热轧企业转型升级。砖瓦、炭素企业实施转型升级或退出，2025年9月底前实现我市烧结砖瓦行业企业清零。

### **2. 重点区域绿色发展**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提升改造。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指导“一群一策”制定产业提升改造方案。以静海区涉钢产业集群综合提升改造为重点，全市独立热轧企业对照绩效引领性指标开展提升改造，有序推进焊接钢管、热浸镀锌行业企业绩效升级。对《天津市典型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中的钢压延加工（独立热轧和冷轧）、热浸镀锌与废酸焙烧、焊接钢管、塑料制品、造纸、混凝土搅拌、建筑用石加工等7个典型行业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

### **3. 涉工业炉窑行业治理**

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持续实施治污水平提升改造。

推动实施涉煤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或深度治理。以钢铁行业为重点开展治理升级，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粉尘治理。玖龙纸业完成燃煤锅炉脱硝系统提升改造。推动铸造行业实施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提升粉尘收集、处置效率。

全面开展涉炉窑行业“创A”行动。通过清洁运输改造，钢管公司2024年底前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推动台玻玻璃、中玻北方、耀皮玻璃、信义玻璃、信义光伏等5家平板玻璃企业全面开展“创A”行动，烟气旁路配备备用处理设施，力争全部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新建和改扩建钢铁冶炼、石化化工、电解铝、水泥、陶瓷、平板玻璃项目须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

全面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金隅振兴完成回转窑脱硝升级改造，窑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50\text{mg}/\text{m}^3$ 以内，持续推动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凯诺斯铝酸盐按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评估验收工作。开展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

#### **4. 深入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制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推广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巩固绩效水平推

动石化行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石化行业“创A”行动。稳步推动储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推动5家企业完成共计31座储罐高效浮盘和边缘密封改造。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制造和化学制药等行业为重点，推动22家企业实施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区按要求组织完成活性炭吸附剂更换。持续开展VOCs高值走航监测溯源，助推精细化治理水平提升；各区结合VOCs高值分布，以环境绩效C、D级企业为重点，持续开展涉VOCs排放环节问题排查和整治，建立问题和措施台账，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开展重点时段涉VOCs排放错峰施工。

### （三）清洁运输体系建设

#### 1. 加快建设新能源配套设施

制定新能源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港口、物流园区、产业聚集区、交通干线等区域，科学谋划布局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完善乘用车充电设施建设，做到服务当地、兼顾过境、衔接顺畅，满足新能源车发展需求，深化交通和新能源设施深度融合，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清洁高效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到2025年，建成满足不少于1000辆燃料电池重型货车需求的加氢站、不少于1万辆电动重型货车需求的充换电设施。到2027年，建成满足不少于2000辆燃料电池重型货车需求的加氢站、不少于2万辆电动重型货车需求的充换电设施。

## 2. 实施货运领域车辆清洁化行动

推动天津港运输结构清洁化。深化“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提升港口铁路、水路运力保障。加快推进天津港柴油货车新能源替代，到2025年，天津港码头干散货运输基本实现清洁化，到2027年，天津港码头运输基本实现清洁化，市域内集疏港车辆新能源比例大幅提升。积极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建设直抵山西和内蒙古的“双重运输”、辐射京津冀区域的冷链运输、直抵河北的铁矿石运输等示范场景。到2025年，天津港集疏港清洁运输（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55%，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综合比例力争达到80%，其中，煤炭全部使用清洁运输方式，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15%。

优化天津港集疏港方式。提升天津港设施能级，加快建设大港港区10万吨级航道提升工程、新天钢新能源船舶河海联运示范工程；加快建设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兴港高速）、京津塘高速改扩建等工程。优化港口空间布局。

推动重点区域运输结构清洁化。建成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充分利用静海唐官屯、北辰陆路港货运铁路线，推进“铁路+新能源车接驳”公铁联运。加快推进大邱庄钢铁产业集群内上下游企业间货物使用新能源车运输，建设河北唐山等直抵静海大邱庄的钢铁物料新能源车运输示范场景。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到天津港实现新能源车运输，并

同步发展“外集内配”的货运方式，推动生活物资新能源车辆运输。到2025年，静海区域内钢铁加工企业间的物料短倒基本实现清洁运输，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建成绿色物流示范场景。到2027年，北辰区陆路港生活物资城市配送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积极推进企业提升清洁运输水平。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热轧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柴油货车新能源替代，清洁运输比例达到环保绩效评级要求。推进砂石骨料清洁运输，建设河北唐山直抵我市或过境我市到北京、河北廊坊等地区的新能源车运输示范场景。用煤企业公路煤炭基本实现清洁运输，燃煤发电企业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副产品新能源车运输比例达到80%。到2025年，100家左右企业达到清洁运输要求。到2027年，重点工业企业基本达到清洁运输要求。

### **3. 实施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行动**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更新巡游出租汽车和新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大力推进洗扫车、洒水车 and 中小型垃圾车新能源化，积极稳妥建设新能源重型垃圾车运输场景。重点区域作业环卫车全面使用新能源车辆。在环卫作业招标采购时，将环卫作业企业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纳入招标文件。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项目带头使用新能源渣

土运输、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到2025年，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城市邮政快递、轻型环卫作业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40%。到2027年，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 **4. 实施高排放车辆替代更新行动**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环卫作业车辆、邮政快递车辆。强化排放检验，对燃气货车严格按标准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淘汰用稀薄燃烧技术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气货车。到2025年，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气货车。到2027年，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

#### **5.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行动**

推进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或升级改造，允许具备改造条件的、残值较高的国二及以前排放标准机械自愿更换满足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加快推动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机械更新替代。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北辰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等物流园区开展电动叉车共享租赁试点。协同推进船舶岸电设

施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达到100%。海河游览精华段基本实现游船新能源化。积极开展新能源铁路装备和拖轮推广应用。推进机场地勤设备和保障作业车辆的新能源替代。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一及以前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新能源机械占比达到50%。到2027年，全部淘汰国一及以前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新能源机械占比达到60%。加强执法监管。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强化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机构的执法检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和合规使用监管。

优化交通组织，缓解交通拥堵。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推动智慧交通发展，完善道路网和停车设施，针对学校、医院、物流园及其他主要交通堵塞路段，制定交通疏导方案。到2025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以上，到2027年，力争达到77%，交通畅通度明显改善。

#### （四）精细化管控面源污染

建立完善扬尘面源全链条管理机制。推进扬尘管控全域化、精细化、常态化。加强堆场扬尘和裸地管控，开展绿化行动，有效改善土壤扬尘源起尘及其对道路积尘输送。以城乡结合部、郊区道路、重点运输道路为工作重点，对道路积尘负荷实施“以

克论净”考核，到2025年达标率达到78%以上。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快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提升生活和异味面源精细化治理水平。每年5月底前，各区组织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完成一轮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各区组织开展汽修行业排查整治，督促和指导相关汽修单位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清洗剂和胶黏剂产品，确保治理设施有效运行。深化恶臭异味污染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信访投诉量大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制定“一园一策”恶臭异味治理方案。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消除农作物秸秆焚烧隐患。探索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减排试点工作，推动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减排。

####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

提升72小时精准预测能力。加强与周边区域城市的预测会商研判。定期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启动绩效分级管理平台建设。建设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系统，优化A、B级和引领性企业申报渠道。加强移动源应急减排监管。完善重污染应急响应移动源白名单制度。

#### （六）治理能力提升



根据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收严重点行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际减排量能够满足空气质量改善需求。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测控水平，以数智化转型加快推动建立现代化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监测业务深度融合。建立监测数据全覆盖、污染传输可视化和污染溯源精准化的监测体系。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建立完善大气污染源时空分布数据库和大数据溯源系统。构建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精准防控机决策支持系统平台。提升大气污染综合研判分析与指挥调度能力。

**严格执法监管。**深入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加强防范人为干扰智能识别，开展风险与问题点位智能研判、质量风险点交叉关联智能分析，以及异常视频识别、异常数据筛查、电子围栏、无人机大范围巡检等远程智能检查，杜绝人为干扰风险。

**提升科技支撑。**加快环保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进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协同攻关。加强大气污染特征演变规律跟踪，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战略研究。聚焦氢能制储运加用、热电联产+储能供热、钢铁和水泥等重点行业多污染物低能耗高效协同治理、化工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港口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等方面，引导相关主责企业和优势创新力量，积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支撑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大气环境改善，培育发展新

质生产力。

**强化区域协同机制。**优化京津冀与周边拓展区域的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目标约束下的协同防控精细化管理。积极巩固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同步协调，实现大区域内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的整体对接。协调京、冀两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开跨界重点大气污染源信息、联合整治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度，提高联防联控效能和执法效率，推动建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机制。健全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等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立臭氧污染风险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域空气重污染联合预警预报机制。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改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和决策部署，对重大部署、突出问题和重点工作要亲力亲为，不定期开展研究调度工作，分析存在问题，安排阶段性重点任务。

##### **（二）健全考核评估**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制度。建立健全干部行政监察和考核制度。强化质量目标导向，构建以环境空气质

量达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将大气环境质量指标作为对区党委和政府的硬约束，严格考核问责。对工作推动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区实施约谈、限批等措施；对超额或提前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基金分配适当倾斜。

### （三）完善资金保障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着力提高社会资本参与环保项目的规范性与积极性，引导平台公司按市场化商业运作模式参与环保运作，探索建立激励机制，鼓励金融机构走绿色金融专业化发展道路，引导资金流向节约资源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引导企业生产注重绿色环保，对生产企业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方式和贷款利率，帮助高耗能企业尽快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低碳转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有针对性地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为相关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助力企业实现技术创新，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 （四）加强宣传教育

加大宣贯和培训力度。政府方面，围绕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做专题讲座研讨。组织开展

论坛，吸引国际国内智库为天津绿色发展献计献策；企业层面，建立政府分部门分领域联系企业的制度，对管理人员、环保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等不同人群开展政策解读、技术培训、参观交流等，编制操作手册，帮助企业明确日常工作中的污染防治要求和工作规范，全面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为企业提供服务。在社会公众层面，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从“知”和“行”两方面，开展环境素养宣传教育。

## 天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加快能源转型，建设煤炭兜底和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压减主力燃煤电厂（含华电南港）用煤，确保2024年用煤量同比下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			在主力燃煤电厂（含华电南港）用煤同比下降的基础上，2024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下降；2025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减煤10%左右任务目标，2026-2027年，按国家要求推进“十五五”控煤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3			将煤炭消费控制年度目标分解至各区及有关重点企业，实行月调度、超限预警，部门协同管控，确保完成控煤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4			加快推进长距离供热，推动蓟州区热电联产向武清、北辰、河北等区供热，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其他热源实施替代。	市城市管理委	武清、北辰、河北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5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加快能源转型，建设煤炭兜底和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持续大力发展提升新能源占比，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30%以上，新能源发电量占全市用电量比重力争达到10%以上；加大“外电入津”引进力度，到2025年，净外受电占比达到三分之一；持续加强电网建设，构建我市“三通道两落点”受电格局，融入京津冀特高压环网；进一步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增强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及外受电的接纳能力。在此基础上，构建我市“可再生能源电力和外受电力为主体，气电冲峰辅助，煤电兜底保障，分布式电力分担补充”的电力系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6		切实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加快完善供热系统“一张网”格局，实施煤电机组供热改造，推进热电解耦，深入挖掘超低排放热电联产供热潜力，发展长距离供热，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加快形成“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可再生能源和工业余热为辅，燃气供热作为补充”的供热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7		研究建立热电联产出厂热价与能源价格联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持续做好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政策实施及监测，切实发挥容量电价机制保障煤电稳定运行的作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	2025年12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8			推动国能盘山电厂完成1台机组延寿改造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蓟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9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切实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杨柳青热电力争于2025年底前启动5#6#机组超超临界高效机组替代建设，于2027年底前建成投运。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西青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10			2024年10月底前，启动大港电厂关停替代工程，2026年底前建成投运。	—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11		建立完善能源调整协调机制	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发改、工信、城管、生态环境、国网电力公司等部门和相关区为成员的能源结构调整推进协调小组，推动完善能源管理和监管体系，加快我市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加大能源政策供给，建立健全促进新能源发展和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的政策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2		持续巩固散煤治理成效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3			巩固清洁取暖改造（除山区等不具备条件的以及纳入拆迁改造计划的区域外）、商业活动无煤化和商户生产生活采暖用煤清洁化的治理成效，加强农村燃气、电力设施运行管理，保障居民取暖用气用电安全可靠。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委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4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全面推进落后产业绿色转型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有序推动限制类产能退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15			新天钢炼焦化工有限公司有序退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16			钢铁行业短流程电炉炼钢产能、产量达到国家要求，到2025年全市电炉钢产能占比达到2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17			球团、高炉和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力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18			天钢联合特钢完成2座球团竖炉退出或替代为非限制类工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9			全面退出淘汰类的热轧窄带生产线，鼓励限制类独立热轧企业转型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0			动态更新生物质锅炉全口径清单，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且具备改造能力的生物质锅炉，推动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1			砖瓦、炭素企业实施转型升级或退出，2025年9月底前淘汰退出全市12家烧结砖瓦企业18条隧道窑，实现我市烧结砖瓦行业企业清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2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提升重点区域绿色发展水平	统筹减污与降碳目标，从能源结构与效率、装置设备、生产工艺、治污水平、资源循环、全过程管理水平等多维度建立完善绩效评估体系及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评价重点区域及工业园区的“环境-降碳-经济”协同效益。根据绩效分级，实施绿色调度和负面清单制度，优化配置排放总量和碳排放等配额，引导企业自发转型升级。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23			推动全市独立热轧企业对照绩效引领性指标开展提升改造，有序推进热浸镀锌与废酸焙烧、焊接钢管行业企业绩效升级。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4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化改造，对现有62个涉气传统产业集群开展再排查，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相关区按照“一群一策”原则，于2024年12月底前制定产业提升改造方案，推动相关区依方案2026年底前实施完成改造。			
25			持续完善企业工况用电监控体系，实现集群企业连续监测系统或工况用电监控系统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6			全市独立热轧行业企业，2024年10月底前未达到引领性标准的，在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停止非新能源车辆公路运输；2024年12月底前未达到引领性标准的，关停退出产业转型。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27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提升重点区域绿色发展水平	全市热浸镀锌与废酸焙烧行业企业，B级企业在秋冬季实施50%错峰生产（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C级企业在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8			全市焊接钢管行业企业，未达到引领性标准的，在秋冬季实施50%错峰生产（以生产线计），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9			全市混凝土搅拌企业，未达到引领性标准的，在秋冬季实施50%错峰生产（以生产线计），停止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非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			
30			全市冷轧行业企业，未达到引领性标准的，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全部涉气工序停产，停止非新能源车辆公路运输。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1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提升重点区域绿色发展水平	全市塑料制品行业企业，未达到引领性标准的，黄色预警期间，非废旧塑料再生企业涉气工序限产 30%，废旧塑料再生企业涉气工序限产 50%（均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非废旧塑料再生企业涉气工序限产 50%（以生产线或生产设备计）；废旧塑料再生企业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3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提升重点区域绿色发展水平	全市造纸行业企业达到引领性标准的，预警期间减排 10%左右；未达到的，黄色预警期间，焚烧炉停产 50%（含）以上，以数量计；燃煤锅炉停产 30%（含）以上，以数量和规模计；通过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设施提供蒸汽能源的造纸生产线限产 30%，以生产线数量和规模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橙色预警期间，焚烧炉停产 50%（含）以上；燃煤锅炉停产 50%（含）以上；通过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设施提供蒸汽能源的造纸生产线限产 50%，以生产线数量和规模计；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红色预警期间，全厂涉气工序（含焚烧炉、锅炉）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3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提升重点区域绿色发展水平	全市建筑用石行业企业，未达到引领性标准的，黄色预警期间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含固化剂与胶粘剂混合使用的情况）的 VOCs 排放工序限产 50%；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溶剂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型胶粘剂（含固化剂与胶粘剂混合使用的情况）进行作业；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红色预警期间，全厂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4		提升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北新建材完成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35			永聚焊材、合荣钛业、凯特隆、欣德泰铁粉等4家涉煤回转窑企业对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2024年底前通过脱硫设施升级、新增脱硝设施等方式完成有组织排放治理，2025年6月底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实现原料及产品全面清洁运输。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西青区、宁河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36			天钢集团完成白灰窑SCR脱硝治理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37			天钢联合特钢完成1#2#烧结机脱硫脱硝深度治理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宁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38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提升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四家钢铁企业启动转炉闷渣升级改造，升级为有压热闷或更先进工艺，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粉尘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宁河区、津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39		水平	组织包括金利钢铁、大强钢铁、津久带钢、兆博实业和仁翼钢铁等 5 家企业在内的全市独立热轧企业对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限值，开展钢坯加热炉烟气脱硝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静海区、滨海新区、宁河区、武清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40			玖龙纸业完成燃煤锅炉脱硝系统提升改造，新增锅炉烟气 SCR 脱硝工艺。	市生态环境局	宁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41			推动铸造行业实施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提升粉尘收集、处置效率。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42			通过清洁运输改造，钢管公司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43			推动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天津中玻北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 5 家企业全面开展“创 A”行动，烟气旁路配备备用处理设施，力争全部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武清区、静海区、蓟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44			新建和改扩建钢铁冶炼、石化化工、电解铝、水泥、陶瓷、平板玻璃项目须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45		提升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金隅振兴完成回转窑脱硝升级改造，窑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 <sup>3</sup> 以内，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46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涂料替代，纳入 2024 年工作计划的 4 家企业力争提前完成，力争滨海新区 1 家、武清区 2 家提前至 5 月底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武清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47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组织各区对辖区内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在此基础上，2024 年 6 月制定我市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推广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源头替代工作，推动我市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 2027 年明显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48			持续推进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公安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49			严格落实含 VOCs 原辅材料限值标准，在生产和销售环节，每年度组织对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进行抽测并将抽测结果进行通报。	市市场监管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0			完成美世（天津）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宁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51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完成天津市中赢新材料、万华股份、新丽华色材等 3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设施升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52			完成华江复合材料、垠昊鑫科技、金誉建材、赛特瑞驰、艾维金属制品、中粮制桶、瑞远粉末涂料等 7 家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53			完成波音复合材料、小鸟车业、新日机电、迪安汽车、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长春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等 6 家企业废气设施升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54			完成三诺涂料、民祥药业等 2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静海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55			2024年年底启动空客天津 A330 厂房总装线喷涂机库、孚宝渤化仓储等 2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设施升级改造，并分别于 2026 年 6 月底和 2025 年年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56			启动天津天系汽车零部件涂装生产线环保设备提升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57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各区组织开展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更换频率要求，完成活性炭吸附剂更换；对于超过更换周期而未进行更换、添加量不足或已经提前失效的，于每年 5 月底前全部足量更换一次，并及时将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步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6 月底前，各区将辖区内企业活性炭更换台账信息更新并汇总后反馈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58			强化臭氧高发时段（5 月至 9 月）管控，持续开展 VOCS 高值走航监测，及时将高值溯源信息反馈相关区，助推精细化治理水平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59			按照国家 VOCs 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各相关区结合 VOCs 高值分布，以石化、化工、工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C、D 级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和非正常工况等 8 个环节分类建立问题和措施台账，明确措施任务和整改时限，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每月 20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反馈台账更新结果。			
60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完成炼油部装置含油污水池废气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1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储运中心危废库 VOCs 治理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2			天津渤化澳佳永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化学品装车栈台底部装载升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3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有限公司完成火炬气柜及三废炉建设，实施火炬气监控系统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4			中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3 座油品储罐高效浮盘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5			天津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完成 6 座储罐高效浮盘和边缘密封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66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有限公司完成 18 座全接液浮盘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7			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完成 2 个油品储罐全接液式浮盘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大港油库完成剩余 2 个油品储罐全接液式浮盘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9			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70			制定储油库、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	2025 年 12 月
71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每年 6 月份，各区组织工业企业不进行构筑物、管道、装备等防腐、防水、防锈涂装作业；除安全原因外，石化、有机化工、焦化、煤化工、化学制药和农药等行业企业不在 6 月安排检修作业，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储罐清洗等操作；其它时段开展的，按照企业非正常工况 VOCs 控制方案要求实施开停车、退料、清洗、吹扫作业。各区 5 月底前将当年检修计划表反馈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72			市政工程外立面改造、道路施工等每年 6 月份不实施涂装、划线、沥青铺设等作业，因民生、安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按时序开展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全、保通保畅等原因确需开展的，应向所在区攻坚办报备后，在其指导下方可施工。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73	清洁运输 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新 能源配套设 施	制定天津市新能源重型货车充换电设施发展布局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	2024年12月
74			建设光（风）储充一体化充换电站示范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	2025年12月
75			按需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到2025年，建成满足1万辆电动重型货车需求的充换电设施。到2027年，建成满足2万辆电动重型货车需求的充换电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委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各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76			加强多元化氢能保障，充分利用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逐步提高绿电制氢产能。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77	清洁运输 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新 能源配套设 施	完善加氢网络，积极发展制氢加氢一体站。在静海（3座）、北辰（1座）、滨海新区（2座）开展加氢站试点建设。到2025年，建成满足1000辆燃料电池重型货车需求的加氢站，到2027年，建成满足2000辆燃料电池重型货车需求的加氢站。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78		实施货运领域车辆清洁化行动	完成黄万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提升运输能力 300 万吨/年。	市交通运输委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79			完成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二线束工程,铁路集装箱集港能力增加 40 万标箱/年。	市交通运输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80			建设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船舶河海联运示范工程(设计运输能力 600 万吨/年),力争 2025 年开工建设。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港集团 市规划资源局 天津海事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81			天津港码头内部短倒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天津港集团 市交通运输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82			2025 年底前,南疆、北疆港区干散货新能源车短倒运输车辆占比达到 100%,南港港区焦炭清洁运输达到 55%,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约 1000 辆。 2027 年底前,南港港区焦炭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7 年 12 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83	清洁运输 体系建设	实施货运领 域车辆清洁 化行动	推动港区内集装箱堆场码头间短倒运输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港区内部集装箱新能源短倒运输比例达到 50%，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约 1000 辆；2027 年底前，新能源短倒运输比例达到 80%，累计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约 1600 辆。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7 年 12 月
84			推动市域内集疏港车辆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市域内企业集疏港车辆新能源运输比例达到 20%，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1200 辆；2027 年底前，市域内企业集疏港车辆新能源运输比例达到 80%，累计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4800 辆。	市交通运输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7 年 12 月
85			十四五期间，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完成国家目标要求。	市交通运输委天津 港集团北京铁路局 天津办事处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86			2024 年底前，探索建设天津港跨区域清洁运输示范场景（天津港到山西、内蒙古“双重运输”，天津港到北京冷链运输）。2025 年底前，探索建设直抵河北的铁矿石运输等示范场景。到 2027 年，实现跨省新能源车辆集疏港规模化场景应用。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7 年 12 月
87			优化集疏港货车装卸组织流程，提升新能源货车装卸效率。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88	清洁运输 体系建设	推动重点区 域运输结构 清洁化	制定大邱庄工业区清洁运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	——	静海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89			建成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	市交通运输委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静海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90			充分利用唐官屯内现有铁路运输能力，推动使用“铁路+新能源车”运输。	——	静海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91			大邱庄区域内钢铁加工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运输。	——	静海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92			热轧企业原料产品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达到80%，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100辆。	——	静海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93			推动不少于30家焊管、热镀锌企业2024年清洁运输比例达到10%，2025年达到40%，累计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460辆。	——	静海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94			推动大邱庄至唐山市清洁运输通道建设。	市交通运输委 市规划资源局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95			建设大邱庄至唐山市清洁运输示范场景。	——	静海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96			制定陆路港物流片区绿色化改造方案。	——	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97	清洁运输 体系建设	推动重点区域运输结构 清洁化	推动北辰陆路港至天津港清洁运输通道建设。	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资源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98			建设北辰陆路港至天津港清洁运输示范场景，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约100辆。	——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99			充分利用陆路港内现有铁路运输能力，推动使用“铁路+新能源车”运输。	——	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00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运输。	——	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101			发展“外集内配”的货运方式，推动生活物资新能源车辆运输。	——	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102		积极推进企业提升清洁运输水平	钢铁、焦化企业达到环境绩效A级水平，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275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03			推动全市不少于40家混凝土企业达到绩效引领水平，2024年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比例达到40%以上，2025年达到80%；1家水泥企业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达到80%。共新增新能源车1010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04			5家平板玻璃企业达到绩效引领水平，2024年清洁运输比例达到10%，2025年底达到20%，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210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05	清洁运输 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企业提升清洁运输水平	推动全市不少于44家塑料制品企业达到绩效引领水平，2024年清洁运输比例达到10%以上，2025年达到30%。新增新能源车150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06			2025年底前，推动不少于70家其他行业绩效评级企业（日进出重型货车20辆次以上）清洁运输比例达到10%，新增新能源车250辆；2027年底前，推动不少于250家用车大户（日进出重型货车20辆次以上）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20%，累计新增新能源货车1500辆。	——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107			探索建设唐山到我市砂石骨料新能源车运输场景。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08			6家用煤企业汽运煤炭采用新能源车辆或“铁路+新能源车短倒”方式，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120辆。	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109			9家公共煤电机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副产品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达到80%，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190辆。	——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10		实施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行动	加快打造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城市邮政快递、轻型环卫作业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到2027年，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80%左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111	清洁运输体系建设	实施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行动	通过延保、换电等方式，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1400辆。	市交通运输委 市财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12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巡游、网约）15000辆。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13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4000辆。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14			重点区域作业环卫车全面使用新能源车辆。将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成本增长部分纳入环卫作业经费进行招标，在环卫作业招标采购时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2025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环卫作业车力争达到1000辆。2027年，累计新增和更新新能源环卫作业车力争达到2000辆。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115			积极稳妥建设新能源重型垃圾车运输场景。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16			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项目示范带头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17			申请纳入保障类的施工项目，配套的混凝土搅拌站需达到绩效引领性，所使用的新能源渣土运输车占比达到50%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118	清洁运输 体系建设	实施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行动	推动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2025年底前，新能源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占比达到40%，新增新能源车约2000辆；2027年底前，新能源占比达到70%，累计新增新能源车约3500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119			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购置占比达到40%。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20		实施高排放车辆替代更新行动	停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环卫车597辆。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121			停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邮政车144辆。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122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燃油货车3000辆。	市交通运输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23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国四及以下营运燃气货车300辆。	市交通运输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24			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营运燃气货车。	市交通运输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125		强化高排放车辆日常监管	强化排放检验，对燃气货车严格按标准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26	清洁运输体系建设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行动	2024年底前，淘汰40%以上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允许具备改造条件的、残值较高的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愿更换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到2027年，国一机械全部淘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天津港集团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各区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127			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28			港口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占比达到50%，新增新能源机械90台。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29			机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占比达到50%，新增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新能源机械 28 台。			
130			铁路货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占比保持在 60% 以上。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有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31			9 家物流园区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占比达到 50%左右，新增新能源机械 191 台以上。	——	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32			在北辰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等物流园区开展电动叉车共享租赁试点。	——	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33			加快推动建筑施工设备更新替代。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34			35 家工业企业新增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381 台。	——	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35			协同推进船舶岸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达到 100%。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海事局 天津港集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36	清洁运输 体系建设	实施非道路 移动机械清 洁化行动	海河游船公司新增新能源游船 11 艘。	市国资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37			结合海河观光游船新能源化工作，支持天津津旅海河游船有限公司同步调整配置充电设施安装。	市交通运输委 市国资委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38			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鼓励新增和更换的拖轮优先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海事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港集团		
139			开展具备铁路专用线的电力、钢铁企业内燃机拖头新能源替代研究。	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40			按照“应用尽用”原则，近机位APU替代设施使用率达到100%。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41			场内通用车辆电动化比例达到45%。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42	清洁运输 体系建设	健全政策标准，强化能力建设与监管	加快制定加氢站建设审批、验收备案、运营管理办法，明确加氢站运营许可制度，建立监管机制。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143			优化充电桩、换电站建设报装、供电服务流程等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144			制定焊管企业绩效评价技术指南，修订平板玻璃、热浸镀锌、预拌混凝土等绩效评级技术指南。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
145			便利新能源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日间非高峰时段通行审批程序。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	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理委		
146			继续执行新能源货车不受我市外环线（含）及以内道路货车禁限行管理措施限制政策。	市公安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47			将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要求，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保障性工程白名单保障条件。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148			制定绿色工地建设标准，分阶段明确作业区域常态化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比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2024年12月
149	清洁运输体系建设	健全政策标准，强化能力建设与监管	研究调整我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要求，2027年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工程机械，鼓励采用电动、氢能等清洁能源机械。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50			鼓励开展新能源车辆金融发展和电池银行业务，支持换电、融资租赁、“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	市投促局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	2025年12月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51			结合我市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十项攻坚”行动，全力优化交通组织，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加强车辆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排放。	市公安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52			推进新能源车网络货运平台建设。	市交通运输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投促局	各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53			申请升级移动源监管平台，增加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重点行业企业门禁监控等功能。	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12月
154			天津港推动完善智慧化集疏运平台，提升货物装卸组织效率。	天津港集团	——	2024年12月
155			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重点检查车载诊断系统和尿素使用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56			清洁运输 体系建设	健全政策标准，强化能力建设与监管	强化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以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委
157	强化对机动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的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5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和合规使用监管，联合各职能部门开展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专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项检查，严查违规使用、机械环保信息造假和超标排放等问题。	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159			巩固使用低硫油工作，开展船舶低硫油抽检。	天津海事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0			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应急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 市税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1	面源污染的精细化管理	建立完善扬尘污染全链条管理机制	推进扬尘管控全域化、精细化、常态化。以城乡结合部、郊区道路、重点运输道路为工作重点，对道路积尘负荷实施“以克论净”考核，到2025年达标率达到78%以上。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162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63			加快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64			加强堆场扬尘和裸地管控，开展绿化行动，有效改善土壤扬尘源起尘及其对道路积尘输送。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5		强化生活源管控，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每年 5 月底前，各区组织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完成一轮油烟净化设施清洗，指导督促油烟排放稳定达标；组织开展油烟专项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稳定达标，治理设备运行与涉及油烟产生的食品加工、烹饪等操作同步。	—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6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	强化秸秆垃圾禁烧管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市农业农村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7	探索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减排试点工作，推动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减排。开展生活源综合治理。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68	面源污染的精细化管控	开展恶臭治理	督促指导信访投诉量大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制定“一园一策”恶臭异味治理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专项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责任区	完成时间
169	重污染天气应对	-	提升 72 小时精准预测能力。加强与周边区域城市的预测会商研判。定期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启动绩效分级管理平台建设。建设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系统，优化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申报渠道。加强移动源应急减排监管。完善重污染应急响应移动源白名单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